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劉拓義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3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3年度竹小字第7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上訴或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而言，不包括同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碰撞處為系爭汽車之左前方，系爭汽車保險桿右側之損害，與伊之行為無因果關係，且伊往前開係為查明有何損壞，非為破壞現場，原判決之認定違背經驗法則及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又系爭汽車逾1個月始進廠估價維修，與常情有違，況紀錄表亦未勾選車損或車體擦痕，茲提出現場照片，並聲請調查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等語，並聲明：（一）原

01 判決不利於伊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
02 審之訴駁回。

03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係就原判決所為論斷，泛言未
04 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05 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
06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7 法。另查原判決綜參被上訴人所舉相關事證，敘明系爭汽車
08 前保險桿確因上訴人之過失行為而受有損害，前保險桿之維
09 修項目及費用，不因碰撞處為左前或右前而異等語，並無違
10 反經驗法則或舉證責任分配法則之情形。是上訴狀內未表明
1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
12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不符合同法第436條之2
13 5規定，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
14 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駁回。

15 四、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
16 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18 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淑苑

21 法官 周美玲

22 法官 楊子龍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6 書記官 洪郁筑